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73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945861_113D2187691-01.odt、1132945861_113D2187692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
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
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1538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
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
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
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